劉先生

第一科

擬付宣傳存查 十二.廿.

交擬 十二廿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事由：轉頒第二期抗戰第四十四次宣傳要點

省民三施字第六三六一號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　日

建設廳

准中宣部政治部戍灰渝電開茲頒發第七
十四次（按即第二期抗戰第四十四次）宣傳要点如下一最
近國際局勢雖更幻莫測但我外交方針始終未變仍本反
侵略立場廣结各國使敵遂孤立英法在遠東行動雖稍減
力量但援我政策迄未動搖法在安南仍予我以運輸上之
種種便利美对倭態度嚴正堅决現正考慮經濟制裁暴日
对我抗戰尤應有力援助蘇聯对遠東仍故迄無變更近雖
進行对倭調整關係但仍秘密援我综觀全局各國縱橫捭
闔一案當係彼致外交蒙不少影响我仍必堅持一貫方針
对英美法蘇各友邦平等看待祇認暴日為唯一敵人勿要
軟化而重陷於作繭自縛之境地二關於憲政問題必須發
動同情及態度公正之人士参加憲政座談会自動發起
研討憲政之組織其論據为下一根據建國大綱總理在他
有關憲政之遺教及總裁在三次参政会開幕詞之論点二
國民大会与國民會议之性質不同三真正的憲政必建築
基礎於地方自治之上四已公佈之憲法草案及國民大会
代表選舉法等能依法律手續而能修改五前已依法當選
之國民大会代表除附逆有據者外無人可以取銷其資格
希即遵照宣傳等由除分電外合亟電仰遵照切实宣傳為
要施省政府民三印

監印黄家森
校對章子通

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拾九

廳建字第4887號

112